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本次审议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对 2015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
- 4、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已发生的事实，不会因本次的补充审议及公告披露而影响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 5、上述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系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谨慎性和会计一致性原则进行，并经会计师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07月21日下午14:30
- 2、召开地点：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会议室(昆山市前进西路1277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21日上午 9:30—11:30 ， 下午 13:00—15:00 ； 通过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20日15:00至

2016年0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雅军先生

6、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1,650,6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5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为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9,22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379%；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2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3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代表）股份8,426,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97%。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229,323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6%；反对 2,421,30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4%；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6,005,437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65%；反对 2,421,30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335%；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21日**